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6

第1期（总第740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6年1月10日 第1期

(总第740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自治区直属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派驻监事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5〕57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决定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05〕58号(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39号(1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40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海洋赤潮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41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振兴职业教育九大工程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42号(1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邹伟忠、徐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5〕123-135号(2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国家主席令第四十号(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26)
-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国发〔2005〕38号(30)

《公报》合订本邮购启事

本刊现有2003至2005年精装合订本,工本费每本均为72元,欢迎邮购并请在汇款单上注明“购×××年合订本”字样。

汇款地址:南宁市民生路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收款人:广西公报室

邮政编码:530013

联系电话:0771—2626390 283720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 自治区直属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 派驻监事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5〕5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自治区直属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派驻监事会的实施方案》已经2005年10月27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向自治区直属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 派驻监事会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83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378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42号)的有关规定，依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独资、国有控股骨干企业监事会派驻暂行办法〉的通知》(桂办发〔2001〕45号)精神，为履行自治区人民政府赋予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的职责，做好由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直属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派驻监事会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及十六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通过向

自治区直属国有独资及国有控股企业派驻监事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国有企业的监督机制，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更好地落实出资人职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二、派驻监事会人员及机构的管理

向自治区直属企业派驻的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派出及管理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成立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发〔2004〕2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治区国资委负责派驻监事会机构的组织落实，其内设的监事会工作处(自治区国有企业监事会工作办公室)负责派驻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派驻监事会的企业

派驻监事会的企业，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

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自治区国资委根据授权监管企业产权改革的进度,分步推进派驻监事会工作。

首批派驻监事会的企业共 13 家: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广西地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州钢铁(集团)公司、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华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桂林矿产地质研究院、广西桂华成有限责任公司、中油广西田东石油化工总厂有限公司。

四、派驻监事会机构的设置及人员的设定

派驻的监事会对内称国有企业监事会办事处,办事处主任由派出监事会主席兼任。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可以担任若干企业监事会的相应职务。

首批派驻监事会机构的设置及人员的设定。首批派驻 4 个监事会(办事处),分别在南宁市设 2 个监事会,在柳州市、桂林市各设 1 个监事会。每个监事会配备 4 名工作人员(不含职工监事),其中监事会主席(办事处主任)1 名、监事 3 名。

五、监事会(办事处)人员的产生及任职条件

监事会工作人员按照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管理。监事会工作人员的产生采取组织推荐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的办法进行。

(一)监事会主席的任职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
2.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坚持原则,清正廉洁,熟悉经济工作;
3. 身体健康,年龄一般在 60 周岁以下。

(二)监事的任职条件。

1. 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
2. 具有财务、会计、审计或者宏观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大专以上文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比较熟悉企业管理工作;
3. 坚持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
4. 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文字撰写能力,并具备独立的工作能力;
5. 身体健康,能适应本岗位工作需要。年龄一

一般在 55 周岁以下。

六、人员培训

(一)培训目的。

按照《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283 号)的有关规定,使参加培训的人员掌握监事职务需要具备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制度以及专业知识和技能,提高对企业财务活动及企业负责人经营管理行为进行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二)培训内容及安排。

监事会人员配备到位后,安排一定的时间进行培训,培训可聘请专家、教授进行授课。

培训课程按政策法规、监事会的工作方式与工作流程、财务监督等方面安排,具体课程及内容如下:

1. 政策法规方面。

- (1)《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2)《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4)《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独资、国有控股骨干企业监事会派驻暂行办法》;
- (5)企业会计准则;
- (6)财政部等 4 部委颁布的《企业绩效评价体系》。

2. 财务监督方面。

- (1)会计学(管理会计)、注册会计师相关的内容;
- (2)财务管理学、上市公司财务分析;
- (3)审计学;
- (4)监督检查的方法。

七、派驻监事会的人员编制、经费来源及办公场所

(一)人员编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5 人”的规定,首批派驻监事会的企业 13 家,每个监事会负责监管 4 家企业左右,每个监事会工作人员 4 名,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16 名。今后,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变化情况,需要增设监事会的,相应增加人员编制。

(二)经费来源。

派驻监事会的行政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算,由自治区国资委统一管理,单列帐户核算。

(三) 办公场所。

派驻的监事会在所监管企业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办公室及相应办公设备。设在各地的监事会办事处在自治区国资委机关统一配备办公室及相应的办公

设备。

本方案由自治区国资委负责实施。

主题词: 经济管理 企业管理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 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决定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05〕58号

2003年全区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以来,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国发〔2002〕1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的意见》(桂政发〔2003〕43号),加强了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支持,职业教育规模进一步扩大,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明显增强。但从总体上看,职业教育仍然是我区教育事业的薄弱环节,发展不平衡,投入不足,办学条件比较差,办学机制以及人才培养的规模、结构、质量还不能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适应以富裕广西、文化广西、生态广西、平安广西为中心内容的构建和谐社会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迫切要求,为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提供人力资源支撑。现就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出如下意见:

一、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把职业教育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和教育工作的战略重点,明确职业教育发展目标

(一)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加快人力资源开发,是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推进我区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解决“三农”问题、促进就业再就业的重大举措;是全面提高国民素质,把我区巨大人口压力转化为人力资源优势,提升我区总体实力、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是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实现教育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在新形势下,各级人民政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把加快职业教育、特别是加快中等职业教育发展

与繁荣经济、促进就业、消除贫困、维护稳定、建设先进文化紧密结合起来,增强紧迫感和使命感,采取有力措施,大力推动职业教育快速健康发展。

(二)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满足人民群众终身学习需要,与市场需求和劳动就业紧密结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结构合理、形式多样,灵活开放、自主发展,有中国特色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三)实施工业兴桂战略,推进富裕广西建设,急需解决生产一线劳动者素质偏低和技能型人才短缺问题。各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必须根据全区工业发展对人力资源的需求制定技能型人才培养规划,加快生产一线高素质高技能专门人才的培养。

(四)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急需培养千百万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农民。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加快农村实用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培养,充分发挥县级职教中心(职业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以及各种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机构的作用,通过农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的“三教”统筹,促进“农科教”结合,大面积普及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大力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

(五)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壮大劳务经济,急需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规模。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必须成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主阵地,以提高农民劳动技能为核心开展专业化培训,通过有效的教育培训促进农村劳动力合理有序转移和帮助他们脱贫致富,提高进城农民工的职业技能,帮助他们在城镇稳定就业。

(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把扩大就业摆在经

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急需广泛开展以提高职业技能为重点的成人继续教育和再就业培训工程。我区通过大力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促进就业;通过鼓励劳动者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规范劳动力市场和健全就业服务体系促进就业。各地必须加快建立政府扶助、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和劳动就业培训体系,面向劳动者开展普遍、持续的文化教育和技术培训,加快培养高级工和技师、高级技师,加快建设学习型企业。各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要为就业再就业服务,面向新生劳动力、城镇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工作能力、职业转换能力以及创业能力。大力发展社区教育、远程教育,通过自学考试和举办夜校、周末学校等多种形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学习需求。建立职业教育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和衔接的“立交桥”,使职业教育成为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促进学习型社会建立。

(七)全面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普九”成果,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进程,急需满足大量新生劳动力学习技能、成功就业的需要。我区2007年即将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除发展普通高中外,还需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提高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和办学水平,实现教育的合理分流。要通过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有效降低初中辍学率,提高高中阶段入学率,保证每一个学生成才有路。

(八)明确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目标。到2010年,全区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80万人,与普通高中在校生规模大体相当,中等职业学校共为社会输送105多万名毕业生,高等职业学校共为社会输送38万多名毕业生;高职(高专)院校达40所左右,其中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学校35所左右,在校生规模达到30万人左右,高等职业教育在校生规模占高等教育在校生规模的一半以上。

自治区人民政府“十一五”期间实施“广西振兴职业教育九大工程规划”:百万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千万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500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千万成人继续教育和再就业培训工程、百所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工程、百个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工程、百县职教中心专项建设工程、万名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工程、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工程。通过上述系列工程的实施,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500万人次,其中开展技能培训250万人次;实施对进城务工的300万农村劳动者开展岗位技能培训;对1000万农民开展普及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培训;对800万城镇职工和城镇失业人员实施

以提高职业技能为重点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对200万社区居民实施现代城市市民综合素质培训。

二、坚持多元办学格局,大力推进职业教育发展

(九)继续完善“政府主导、依靠企业、充分发挥行业作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多元办学格局。依靠行业企业发展职业教育,推动职业院校与企业的密切结合。

企业要强化职工培训,提高职工素质。要继续办好已有职业院校,企业可以联合举办职业院校,也可以与职业院校合作办学。企业有责任接受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对支付实习学生报酬的企业,给予相应税收优惠。

认真落实“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的规定,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主要用于企业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企业新上项目都要安排员工技术培训经费。

(十)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有要在国家教育方针和政策指导下,开展本行业人才需求预测,制定教育培训规划,组织和指导行业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参与制定本行业特有工种职业资格标准、职业技能鉴定和证书颁发工作;参与制定培训机构资质标准和从业人员资格标准;参与国家对职业院校的教育教学评估和相关管理工作。

(十一)大力发展民办职业教育,“十一五”期间实现民办职业院校数和在校生规模占我区职业院校总量的三分之一以上。各地要坚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把民办职业教育纳入职业教育发展的总体规划。加大对民办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制订和完善民办学校建设用地、资金筹集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把民办职业教育发展作为扩大职业教育资源的重要增长点。引导社会资金新建一批职业院校。鼓励民办高等教育机构积极举办中等职业教育,鼓励独立设置的高等职业院校继续举办中等职业教育,鼓励东部地区和城市的社会组织及个人到我区投资兴办中等职业学校或捐资助学。在师资队伍建设、招生和学生待遇等方面对民办职业院校与公办学校要一视同仁。依法加强对民办职业院校的管理,规范其办学行为。积极引进境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扩大职业教育对外开放,借鉴国外有益经验,推进职业教育领域中外合作办学,努力开拓职业院校毕业生(境)外就业市场。

(十二)支持职业院校更大范围地整合职业教

育资源,开展多种模式的联合办学和集团化办学。

把职业教育对口支援工作与农村劳动力转移、教育扶贫、促进就业紧密结合起来。各地要注重引导职业院校主动适应“泛珠三角经济区”、“长三角经济区”、“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中国—越南“两廊一圈”、“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区”和“北部湾经济区”的构建和中国—东盟博览会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以更多更快获取优质职业教育资源和高效就业为原则,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开展校际之间、校企之间、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之间的技能型人才培养链,进一步推进城乡职业院校相互联合办学、与东部经济发达地区优质学校和企业、与境外优质学校和企业联合办学。各职业学校要实行更加灵活的学制,采取分阶段、分地区的办学模式,与境外、东部职业院校或企业,与区内城乡职业学校实行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学生前1至2年可在区内和农村学习,其余时间在区内外城市或企业学习、实训。鼓励城市对农村的学生跨地区学习减免学费,并提供就业帮助。

在保证我区人才需求的情况下,通过开放办学全面引进先进的教育理念并获取境内外企业用工订单,形成学校招生录取与学生就业意向一体化的模式,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组建职业教育集团。按照“龙头带动、市场运作、城乡联办、校企合作、扩大规模”的原则,以骨干职业院校为龙头,以专业合作或地域合作为纽带,以人才培养模式、规格相一致为目标,以校企“订单办学”为途径,围绕我区冶炼、建材、电力、医药、食品、石化、汽车、机电、物流、信息技术、电子技术、旅游服务、现代农业等重点、特色产业对技能型人才需求组建职业教育集团。集团可跨地区、跨学校类型组建;集团成员学校在同层次、同专业(工种)的教学上,可实行“统一培养目标、统一教学计划、统一教学大纲、统一教材使用、统一考核标准、统一招生就业服务”的一体化办学。各级政府和学校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提供政策扶持。集团内部要努力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三、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发挥各级政府和职能部门作用

(十三)按照“在国务院领导下,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的职业教育管理体制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通过已建立的自治区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区职业教育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各级地方政府、自治区各部门在相关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教育的相关工作。自治区职

业教育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具体为: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把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作为战略重点任务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推动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加大支持力度创造保障条件,加强职业教育的项目建设管理等。

自治区财政厅:认真落实中央关于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各项政策,调整支出结构,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力度,将财政用于职业教育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等。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具体统筹管理职业教育的学历教育、成人文化技术教育,职业院校专业设置与调整,制定教学指导文件和指导评估工作等。

自治区人事厅:负责开展以更新知识、提高能力为核心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活动。指导公办职业院校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全面推进教职工全员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以及内部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强化技工学校能力建设,实施职业培训、创业培训、再就业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加强就业服务,促进劳动者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权益的落实。严格推行就业准入制度,大力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评价体系等。

自治区农业厅: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全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农民科技培训工作,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提供人才支撑等。

自治区扶贫办:负责制定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规划,建立贫困地区劳动力培训转移网络和选定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基地,组织实施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并做好就业服务工作等。

自治区经委:负责制定全区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培训规划,指导实施全区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培训工作,指导全区工业企业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和职工岗位培训等。

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所监管单位领导人员、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负责指导公办职业院校改制工作并保证公办职业院校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等。

(十四)市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规划辖区内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发展规模和布局结构;引导初中毕业生合理

分流,保持高中阶段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比例大体相当;统一管理和协调辖区内企业职工培训、农民技术培训工作;落实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办学体制、投入机制、职业学校的招生就业工作,制定师资培养目标和落实培养责任;协调落实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确保用于职业教育的财政性经费逐年增长;督促各县(市、区)用好用上级安排的职业教育经费,及时处理拖欠教师工资和挪用职业教育经费的行为;鼓励组建跨行业、部门的职业教育集团和实训基地;将民办职业教育事业纳入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举办和管理民办职业学校的具体措施和办法,采取措施支持民办职业教育发展,制订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扩大和新增职业教育资源的优惠政策;提供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职业培训,推动学习型社区的形成。

(十五)县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职业教育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制定县域职业教育发展规划,集中资源办好1所在本地起骨干示范作用的职业教育中心或职业学校;引导初中毕业生合理分流,通过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协调发展;负责筹措并管理职业教育经费,确保落实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和职业教育的财政性经费逐年增长;推进农村教育综合改革,指导乡(镇)实施“农科教”结合,实行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的“三教”资源统筹办学,保障成人文化技术学校正常运行,建立完善县(市、区)、乡(镇)、村三级农村科技教育培训网络。

四、坚持以就业为导向,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

(十六)实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工程”,推进职业教育办学思想的转变。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办学方针,积极推动职业教育从计划培养向市场驱动转变,从政府直接管理向宏观引导转变,从传统的升学导向向就业导向转变。促进职业教育教学与生产实践、技术推广、社会服务紧密结合,积极开展订单培养,加强职业指导和创业教育,建立和完善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推动职业院校更好地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办学。

(十七)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订单办学的培养模式。各职业院校要与企业紧密联系,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改革以学校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职业院校在专业设置与调整、教学计划制定与修改、课程结构调整、实习实训、学生就业等方面满足企业和用人单位需求。职业院校要积极为社会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类员工

培训、生产技术和科技咨询服务等,并将积累的经验 and 成果及时充实到教学内容中。中等职业学校学生最后一年要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高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实训时间不少于半年。有条件的职业院校要试行半工半读制度,帮助贫困家庭学生免费接受职业教育;建立企业接受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和教师进修制度,实习期间,企业要与学校共同组织好学生的相关专业理论教学和技能实训工作,做好学生实习中的劳动保护、安全等工作,为学生支付合理的报酬。

(十八)职业院校要根据市场和社会需要,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合理调整专业结构,大力发展面向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专业,大力推进精品专业、精品课程和教材建设。加快建立弹性学习制度,逐步推行学分制和选修制。加强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推进现代教育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把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能力和就业率作为考核职业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重要指标。逐步建立有别于普通教育的,具有职业教育特点的人才培养、选拔与评价标准和制度。

(十九)把德育工作放在首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坚持育人为本,突出以诚信、敬业为重点的职业道德教育。确定一批职业教育德育工作基地,选聘一批劳动模范、技术能手作为德育辅导员,加强职业院校党团组织建设和积极发展学生党团员。要发挥学校教育、家庭教育和社会教育的作用,为学生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二十)实施“百万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围绕我区构建现代资源型工业、重化工业、现代制造业体系和发展铝业、汽车和机械、制糖、林浆纸、铝业、电力、医药、食品、建材、烟草、钢铁、石化等重点、特色产业的要求,以各类技能型人才培养目标、规格为依据,遴选20所高等职业学校,180所中等职业学校,联合500个企业共同制定技能型人才方案,确定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十一五”期间通过定向培养,在相关专业领域输送高技能毕业生40万人,为企事业在岗人员提供岗位技能培训60万人次,有效缓解我区生产一线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紧缺状况。

五、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努力提高职业院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

(二十一)实施“千万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500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千万成人继续教育和再就业培训工程”。在合理规划布局、整合优化现有教育资源的基础上,各地农业部门要依托优势农产品生产经营规模化和区域化项目,围绕将

农产品加工业培育成为县域经济主导产业以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等重点项目,制订实用人才开发培养计划。其他各部门、企业、用人单位、社区也要以提高在岗职工和城镇居民就业能力、职业转换能力、创业能力为目的,以整合、利用各种教育培训资源为途径,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职工教育和成人教育网络,面向在岗、转岗职工,面向失业人员,面向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面向新增劳动力、面向社区居民实施技能培训。

(二十二)实施“百县职教中心专项建设工程”。“十一五”期间,自治区重点扶持建设50个县(市、区)级职教中心,各市重点扶持建设50个县(市、区)级职业教育中心,使其成为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和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基地。各地根据实际安排资金改善县级职教中心办学条件。

(二十三)实施“百所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工程”。通过整合资源、深化改革、创新机制,重点建设85所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和15所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提升其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培养能力,带动全区职业院校办出特色,提高水平。每个地级市都要重点建设一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和若干所中等职业学校;每个县(市、区)都要重点办好一所起骨干示范作用的职教中心(中等职业学校)。为稳定和巩固职业教育资源,2010年以前,原则上中等职业学校不升格为高等职业院校或并入高等学校,专科层次的职业院校不升格为本科院校。各地政府要依法保护并支持部门、行业、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办学,未经法定程序,一律不得撤销、划转、合并部门、行业、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

(二十四)实施“百个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工程”。加强职业院校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在重点专业领域建成100个专业门类齐全、装备水平较高、优质资源共享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以奖励等方式支持市场需求大、机制灵活、效益突出的实训基地建设。实行“财政引导、校企共建、投入多元、开放共享”的建设模式,鼓励企业以资金投入、提供设备和实训场地等方式参与职业教育实训基地经营。各地在推进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的进程中要努力实现资金投入、运营方式多元化。

推进学生获取职业资格证书工作。取得职业院校学历证书毕业生,参加与所学专业相关的中级职业技能鉴定时,免除理论考核,操作技能考核合格者可获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到2010年,自治区

级以上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和有条件的高等职业院校都要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其学生考核合格后,可同时获得学历证书和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二十五)实施“万名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工程”。各级财政要继续支持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建设和师资培训。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到企业实践制度,专业教师每两年必须有两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制定和完善职业教育兼职教师聘用政策,支持职业院校面向社会聘用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担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加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职业院校中实践性较强的专业教师,可按照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申报评审多个专业技术资格,也可根据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六、积极推进体制改革与创新,增强职业教育发展活力

(二十六)推动公办职业学校办学体制改革与创新。公办职业学校要积极吸纳民间资本和境外资金,探索以公有制为主导、产权明晰、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办学体制。推动公办职业学校与企业合作办学,形成前校后厂(场)、校企合一的办学实体。推动公办职业学校资源整合和重组,走规模化、集团化、连锁化办学的路子。要发挥公办职业学校在职业教育中的主力军作用。

(二十七)深化公办职业学校以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为重点的内部管理体制。进一步落实职业院校的办学自主权。中等职业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和聘任制,高等职业院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和任期制。全面推行教职工全员聘用制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能够吸引人才、稳定人才、合理流动的制度。深化内部收入分配改革,将教职工的收入与学校发展、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及个人贡献挂钩,调动教职工积极性。

(二十八)改革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校长选拔任用制度,落实校长负责制,地方政府和办学主管部门加强对校长的任期目标考核;校长全面负责管理学校,对外以法人代表身份代表学校,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二十九)推进职业学校全员聘用制,实行岗位管理。职业学校要按照“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严格考核、合同管理”的原则推进教职工全员聘任制;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和分配激励机制,对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给与优惠待遇。

七、严格实行就业准入制度,完善职业资格证书

制度

(三十)用人单位招录职工必须严格执行“先培训、后就业”、“先培训、后上岗”的规定,从取得职业学校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中优先录用。要进一步完善涉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相关职业的准入制度。劳动保障、人事和工商等部门要加大对就业准入制度执行情况的监察力度。对违反规定、随意招录未经职业教育或培训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处罚,并责令其限期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完善就业准入的配套性规范性文件。

(三十一)全面推进和规范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加强对职业技能鉴定、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评价、职业资格证书颁发工作的指导与管理,要尽快建立能够反映经济发展和劳动力市场需要的职业资格标准体系。

八、多渠道增加经费投入,建立职业教育学生资助制度

(三十二)各级政府要加大对职业教育的支持力度,逐步增加公共财政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各级财政安排的职业教育专项经费,重点支持技能型紧缺人才专业建设,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农业和地矿等艰苦行业、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发展;各级财政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要列入年度预算;改进财政对职业教育的支持方式,尽量减少用于供养人员的支出,增加支持办学条件的投入,促进职业院校深化改革;根据职业院校的办学绩效情况安排经费,对于机制灵活、就业率高、市场认可的职业院校要加大奖励支持的力度。自治区将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职业教育发展需要等制订我区职业院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

(三十三)要进一步落实城市教育费附加用于职业教育的政策。从2006年起,城市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得低于30%(未通过自治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验收的县不低于20%),主要用于支持职业院校更新实现设备,改善办学条件。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可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的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可按规定享受再就业培训补贴。各级政府安排的扶贫和移民安置资金要加大对贫困地区农村劳动力培训的投入力度。要认真落实财税优惠政策,引导各方面对职业教育的投入。合理确定职业院校的学费标准,学费收入要全额用于学校发展。要加强对职业教育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

的使用效益。

(三十四)建立完善职业院校贫困家庭学生助学制度。各级财政要安排经费,资助接受中等职业教育的农村贫困家庭和城镇低收入家庭子女。中等职业学校要从学校收入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奖、助学金和学费减免,把组织学生参加勤工俭学和半工半读作为助学的重要途径。把接受职业教育的贫困家庭学生纳入国家助学贷款资助范围。要通过助学金、奖学金、贷学金等多种形式,对贫困家庭学生和选学农业及地矿等艰苦行业职业教育的学生实行学费减、免和生活费补贴。对高职院校学生的资助,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执行。

(三十五)行业主管部门要将职业教育列入本系统、本行业的发展规划之中,要将职业教育与本行业的技术进步、科技创新工作结合起来,对系统内所属职业院校不断加大经费投入,把职业院校办成提升本行业员工素质、操作技能及在岗培训的重要场所;鼓励职业院校结合公司制改革,以股权融资方式筹集建设资金;鼓励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办实训基地,吸纳企业捐赠资金或实训设备;鼓励地方财政运用贷款贴息方式争取金融机构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九、切实加强领导,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三十六)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把职业教育工作纳入目标管理,作为对主要领导干部进行政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并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定期巡视检查制度,把职业教育督导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职业教育的评估检查。加强职业教育科学研究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团体和中介服务机构的作用。

(三十七)逐步提高生产服务一线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收入,实行优秀技能人才特殊奖励政策和激励办法。定期开展全区性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优胜者给予表彰奖励。大力表彰职业教育工作先进单位与先进个人。广泛宣传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宣传优秀技能人才和高素质劳动者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重要贡献,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职业教育的良好氛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主题词:教育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卫生厅等部门关于加强 精神卫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3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卫生厅、教育厅、公安厅、民政厅、司法厅、财政厅、残联《关于加强精神卫生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

关于加强精神卫生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公安厅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司法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残联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精神疾病是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人的大脑功能失调，导致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的疾病，不仅严重影响精神疾病患者及其家属的生活质量，同时也给社会带来沉重负担。目前，我区有杀人、纵火、毁物、抢劫、强奸等破坏性倾向的精神疾病患者约5万人，而且大部分无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疾病患者长期流散在社会上，对社会治安、家庭（包括患者本人）及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构成极大威胁，精神卫生已成为我区重大的公共卫生问题和社会问题。加强精神卫生工作，做好精神疾病的防治，预防和减少各种不良心理行为问题的发生，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的稳定，对保障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71号）精神，加强我区精神卫生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原则

精神卫生工作要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重点干预、广泛覆盖、依法管理”的原则，建立“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完善以医疗

机构为主体、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资的模式，保障精神疾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的开展；加强重点精神疾病的治疗与康复工作，突出对重点人群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制定精神卫生的地方性法规；加强精神卫生工作队伍建设和科研工作。

二、工作目标

（一）按照卫生部、民政部、公安部、中国残联《中国精神卫生工作规划（2002—2010年）》（卫疾控发〔2002〕96号）和《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个五年计划卫生事业发展重点专项规划〉的通知》（桂计规划〔2001〕370号）确立的工作目标，制订《广西精神卫生工作五年规划》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

（二）开展精神卫生知识普及教育工作，普通人群对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疾病预防知识知晓率2007年达到30%以上，2010年达到50%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精神疾病和心理行为问题发生率2010年降到12%以下；孕产妇对常见心理行为问题识别率2007年达到30%以上，2010年达到50%以上。

（三）加强对重点精神疾病的治疗，精神分裂症

治疗率 2007 年达到 50% 以上,2010 年达到 60% 以上;精神疾病治疗与康复工作覆盖全区人口 2005 年达到三分之一,2010 年达到三分之二。

(四)建立健全精神卫生防治网络,2006 年完成自治区级精神卫生防治网络建设的前期工作;积极开展精神疾病监测和科学研究,2007 年完成全区精神疾病流行病学抽样调查。

三、组织领导

(一)落实政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建立部门协调工作机制,把精神卫生工作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制定精神卫生工作目标,安排必要的工作经费,落实对精神卫生机构的补助政策,完善有利于精神卫生工作的税收优惠政策和物价政策。

(二)加强分工协作。卫生、民政、公安、教育、司法、残联等部门和组织,要针对日益突出的精神卫生问题,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并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卫生部门所属精神卫生机构要承担精神疾病患者的救治任务,广泛深入地开展精神卫生知识宣传和心理健康咨询活动,提高治疗与康复水平。民政部门所属精神卫生机构要承担在服役期间患精神疾病复员、退伍军人的救治任务,及时收容和治疗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和抚养人的精神疾病患者,研究制订对特困家庭精神疾病患者的基本医疗救助政策。公安机关要掌握辖区内可能肇事肇祸精神疾病患者的有关情况,督促其家属落实日常监管和治疗措施,对严重肇事肇祸的精神疾病患者实施强制治疗。残联组织要在国家确定开展精神疾病防治康复工作的市、县(市、区),按照“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疾病康复模式,会同卫生、民政、公安等部门,开展精神疾病防治康复工作,帮助精神疾病患者早日康复。

四、加强对重点人群心理行为问题的干预

(一)重视对儿童、青少年心理行为问题的预防和干预。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强对教师、班主任、校医等的心理健康教育和精神卫生知识培训,提高早期发现儿童和青少年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将心理健康教育和预防心理行为问题纳入学校日常工作计划,在心理健康教育和精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针对不同年龄儿童和青少年的特点,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包括技能训练)与咨询服务,为儿童和青少年提供心理指导和帮助。学校要设立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园地,并根据教师和学生人数在图书馆或阅览室配备相应数量的心理健康教育读物。

(二)加强对妇女精神疾病、心理行为问题的预防和干预。妇联组织及妇幼保健机构要维护有精神疾病和不良心理行为问题妇女的权益,积极开展针对妇女的心理健康咨询和干预服务,加强妇女孕产期心理健康保健和常见心理行为问题的识别、处理工作,做好妇女更年期心理健康咨询和指导工作,降低妇女精神疾病患病率。

(三)开展对老年人心理健康宣传和精神疾病干预。卫生部门和老龄工作服务机构要利用现有精神卫生资源及基层卫生网络,普及老年性痴呆和抑郁等精神疾病的预防知识,开展对老年人心理健康咨询活动并提供有效的支持和帮助,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四)加强救灾工作中的精神卫生救援。卫生部门要会同财政、民政、公安等部门联合制订灾后精神卫生救援预案,从组织、人员和措施上提供保证,降低灾后精神疾病患病率。积极开展重大灾害后受灾人群心理干预和心理应激救援工作,评估受灾人群的精神卫生需求,确定灾后心理卫生干预的重点人群,提供电话咨询、门诊治疗等危机干预服务。

(五)做好职业人群和被监管人员的精神卫生工作。卫生部门和工会组织要针对不同地区、不同类别职业人群的具体情况制定适宜计划,疏导和缓解职工因工作、家庭生活等带来的压力。公安、司法部门要把被监管人员的精神卫生工作纳入本部门的工作计划,加强对公安机关监管民警和监狱、劳教场所民警及医护人员的精神卫生知识培训,根据被监管人员精神卫生流行病学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治疗和心理矫正工作。

五、做好精神疾病的治疗与康复工作

(一)建立健全精神卫生防治网络。要根据区域卫生发展规划,明确现有各类精神卫生机构的功能定位,实现资源整合。要按照精神卫生机构为主体,综合医院精神科为辅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疾病社区康复机构为依托的原则,建立健全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将广西龙泉山医院建成全区精神卫生教育、培训基地,负责全区精神疾病和心理行为问题的预防、治疗与康复以及技术指导工作。各市、县(市、区)也应根据实际情况,指定 1 所综合医院承担本地区精神疾病和心理行为问题的预防、治疗与康复以及技术指导工作。

(二)加强重点精神疾病患者的治疗与康复工作。要采取措施,为精神分裂症、抑郁症及双相情感障碍和老年性痴呆等重点精神疾病患者提供适当的治疗与康复服务。加强精神疾病药品的管理和供给

工作,积极开展以药物为主的综合治疗,不断提高治疗与康复水平。对精神疾病患者被关锁(以无理的办法限制其人身自由)情况进行普查摸底,从治疗、看护、资助等方面制订可行的解锁方案,积极进行监护治疗和定期随访,逐步提高精神疾病患者的社会适应能力,使其回归社会。把农村精神疾病患者中的贫困人群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救助范畴予以救助。

六、加快精神卫生工作队伍建设步伐

(一)逐步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认定制度。自治区卫生行政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政策,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心理治疗与咨询的执业资格制度,加强对从事心理治疗与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准入管理。心理治疗与咨询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专业教育,上岗后要保证必要的专业进修时间,不断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二)加强人才培养和教育工作。要有计划地对医学院校在校学生、现有精神专科和非精神卫生专业医护人员以及其他从事精神卫生工作人员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对常见精神疾病的早期识别

和有效处理能力。加强精神卫生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职业纪律和医学伦理学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和服务意识。改善精神卫生工作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待遇,促进精神卫生工作队伍的发展。

七、依法保护精神疾病患者的合法权益

加快精神卫生立法进程,着手制订《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卫生条例》,进一步规范精神卫生工作。实施精神疾病患者及其监护人的知情同意权,保障精神疾病患者就诊的合法权益,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或方式侵害精神疾病患者的合法权益。要经过司法精神病学鉴定,对精神疾病患者责任能力进行评估后,按照法律程序处理需强制住院患者的有关问题或有关案件的问题,加强对经鉴定无责任能力的精神疾病患者的监管和治疗工作。鉴定工作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确保鉴定科学、公正。同时,要强化对精神卫生工作的行政执法监督,禁止各种形式的非法执业活动。

主题词:卫生 疾病 防治△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4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关于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关于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 水利厅 农业厅 国土资源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九日)

为适应农村税费改革不断深化的新形势和统筹城乡发展的新要求,改革和完善农田水利建设的投

入方式、组织形式,促进新时期农田水利建设持续健康发展,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国务院办

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5]50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05]29号)的精神,现就建立我区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工作

农田水利是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命脉。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是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保证粮食安全的重要保障,也是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农民生活环境,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工作。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农田水利建设工作,经过多年的努力,我区农田水利建设取得较好的成绩,在保障农业发展,促进农村社会进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应该看到,我区农田水利仍面临着基础薄弱、机制不活两大突出问题。一方面,农田水利设施不足,而且还有相当一部分标准不高,工程老化失修,效益严重衰减;另一方面,实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来,特别是农村税费改革取消了农村义务工和劳动积累工以后,原有的农田水利建设投入机制、组织方式已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造成全区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呈现不断下滑的趋势,农民群众投工投劳数量大幅度减少,一些农田水利工程无人管护,损坏严重。农田水利建设投入力度的减弱和建设滞后,不仅直接影响当前的粮食生产,而且严重制约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持续提高。建立与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相适应、与农村税费改革相配套的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是我区转变农田水利建设投入不足、建设主体不明确、农民积极性不高的局面,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关键性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加强领导,相互配合,不断探索、总结,努力在建立稳定增长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完善农田水利建设管理与工程管护机制、强化约束激励机制、形成以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为主体的农田水利建设新模式方面取得突破,推动新时期我区农田水利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建立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统筹城乡发展的方略,切实加大公共财政对农田水利建设的支持力度,整合各项农田水利建设资金,以政府安排补助资金为引导,以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为主体,以农田水利建设规划为依托,以加强组织动员为纽带,以深化农田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动力,逐步建立起

保障我区农田水利建设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原则。

1. 坚持政府支持、民办公助的原则。各级财政要逐步增加对水利建设的投入,重点加大对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同时,要把加大政府投入与增加农民劳动积累结合起来,利用农村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一事一议”民主决策制度,充分发挥农民在小型农田水利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2. 坚持民主决策、群众自愿的原则。要严格区分农民自愿出资出劳与加重农民负担的政策界限,进一步完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在切实加强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的前提下,以政府加大投入为契机,通过有效的组织工作,引导农民出资出劳开展直接受益的农田水利建设。同时,要严格规范“一事一议”程序,根据实际情况控制筹资筹劳标准。

3. 坚持规划先行、注重实效的原则。要发挥规划的统筹指导作用,把规划作为乡村两级组织农民出资出劳的必要条件和政府安排补助投资的重要依据,科学有效地开展农田水利建设。

4.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体制的原则。建立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加快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形成农田水利建设管理的良性运行机制,调动广大农民投资投劳开展农田水利建设的积极性。

5. 坚持分级负责、各尽其职的原则。按照水利工作分级负责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承担起农田水利建设的主要责任,不断增加财政对农田水利建设的投入,建立农田水利建设专项资金,积极主动地组织和发动农民群众投入农田水利建设。自治区将根据工程建设规模、农民群众参与的积极性和市县两级的投入规模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

三、建立稳定增长的农田水利建设投入保障机制

(一)加大公共财政资金投入。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大财政预算内农田水利建设投入,每年的财政资金投入规模要高于上年度的支出预算,保证农田水利建设的公共财政投入稳定增长。各级财政部门要设立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补助专项资金,对农民兴修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给予补助,并逐年增加资金规模。在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资金时,继续把农田水利建设作为中低产田改造的一项重要内容。发展改革部门要调整投资结构,每年安排一定的专项资金用于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并逐年增加投资规模。以工代赈资金要加大支持以工代赈实施区域的农田灌溉水源及灌溉干支渠等工程建设的力度。土

地出让金用于农业土地开发部分和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要结合土地开发整理,主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扶贫财政专项资金要围绕整村推进扶贫开发的实施,继续加大对贫困村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的扶持力度。发展改革、财政、水利部门要加快制定各类建设工程占用农田灌溉水源、灌排工程的补偿办法,收足收好占用农田水利设施补偿费,专项用于农田水利建设。

(二)整合各项涉农水利专项资金。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负其责、各记其功”的原则,以县(市、区)农田水利建设规划为依据,整合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各专项资金,加强统筹协调,避免重复安排,着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引导农民投资投劳。对政府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的斗渠、相邻村共用的村级小型水塘(库)等农民受益的农田水利工程,以村为基础对筹资筹劳进行“一事一议”,按照乡(镇)协调、分村议事、联合申报、统一施工、分村管理资金与劳务、分村落实建设任务的程序和办法实施。根据受益主体和筹资筹劳主体相对应的原则,在不影响村整体利益和长远规划的前提下,可按受益群体议事。要加强资金和劳务的监管,对政府引导资金和通过“一事一议”筹集的资金和劳务,都要全过程公开,实行民主管理,接受群众监督。严禁强行以资代劳或变相加重农民负担。各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管,提高资金和劳务使用效率。

(四)调动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要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和投资回报机制,调动金融资本、民间资本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民营水利发展,通过拍卖、租赁、承包和收益权抵押等方式广泛吸纳民间资本和社会资金投入农田水利建设。对社会团体、法人、个人投资农田水利工程,参照民办公助的形式,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给予适当补助奖励。

四、完善农田水利建设管理与工程管护机制

(一)科学编制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本着“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分步实施,讲求实效”的原则,以县(市、区)为单位,自下而上编制农田水利建设规划。规划要突出以下重点:一是中小型灌区节水改造和续建配套建设;二是小型水源工程、石山区雨水集蓄利用工程及配套工程建设;三是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四是机电泵站的更新改造。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从现在起着手组织开展规划编制工作,力争用1年左右的时间完成。自治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编制主管部门。自治区水利厅要

制定具体意见,指导各地编制规划;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从水资源合理配置的要求出发,指导和协调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与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相衔接,使农田水利设施的功能符合可持续发展要求。各县(市、区)编制的规划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后,作为审核申报项目和安排政府补助资金的依据。各县(市、区)在编制农田水利建设规划时,要坚持农民群众参与的原则,认真听取农民群众、农村基层组织的意见,尽可能满足农民群众的各项要求,调动农民群众参与农田水利建设的积极性。

(二)统筹安排农田水利建设计划。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扶贫办组成的自治区农田水利建设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水利工作部署,综合自治区各有关部门下一年度用于农田水利建设的资金,提出年度农田水利建设任务和总体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各部门按审定的方案编制项目专项投资计划和部门预算,再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查。下达的投资计划和项目的实施管理,仍按原有的资金来源渠道进行管理。原则上,自治区农田水利建设联席会议要在每年7月份左右完成下一年度农田水利建设任务和总体方案的报审工作,然后提交各相关部门组织项目列入本部门预算。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也应参照自治区农田水利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协调机制。

(三)规范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一是明确资金投向。自治区财政资金重点用于补助粮食主产区。二是明确项目实施主体。对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主要是各地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也可以由农民、农民联合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组织实施;对于受益面较大、涉及面广的项目,根据工程建设范围,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协调组织实施。三是健全项目申报程序。由县(市、区)有关部门对项目主体进行审查、公示后逐级上报;涉及农民筹资筹劳的项目,应经县级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四是制订补助标准。按照政府支持、民办公助的原则,实行筹补结合、多筹多补的办法,根据工程性质、农民在限额内筹资筹劳情况,按照项目类别分别确定不同的补助标准。五是完善补助方式。政府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补助项目建设的材料费、设备费及机械作业费,具体方式可采取项目管理或“以奖代补”的办法。对小型农田水利

工程项目,各种财政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实施后,由发展改革委、财政、水利部门牵头,每年对项目实施和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将检查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对建设进度快、质量高、项目完成好的地方,要继续增加补助,反之,则减少补助数额。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四)切实抓好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有效的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是保证工程持续发挥效益的关键。各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3〕181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推进我区农村小型水利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1〕175号),积极推进农田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所有、谁管护”的原则,推进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明晰工程所有权,落实工程建设和管护责任,确保工程的有效运行维护。以农户自用为主的小、微型工程,归农户个人所有;对受益户较多的小型工程,由受益户组建用水合作组织,相关设施归用水合作组织所有;对政府补助形成的资产,归项目受益主体所有;对经营性工程,实行企业化运作,政府补助形成的资产可委托水管站等组织持股经营,也可以拍卖给个人或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允许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以承包、租赁、拍卖等形式进行产权流转,吸引社会资金投入。国有管理或集体管理的工程改制所回收的资金要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已获得政府资金补助的民营工程,在转让产权时,要按照工程建设投入比例回收政府补

助资金,继续用于其他农田水利建设。

五、加强对农田水利建设的领导和考核

(一)强化农田水利建设的组织领导。加快农田水利建设,是关系农业长远发展和农民切身利益的大事。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正确把握新时期农田水利建设的规律,切实承担起农田水利建设的主要责任,建立起适应农村税费改革新形势的农田水利建设新机制,真正将农田水利建设作为解决“三农”问题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一项重大措施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行政领导任期内的农田水利建设目标责任制,精心研究,精心部署,精心安排,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同心协力把农田水利建设这一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实事办好,确保各项任务目标如期实现。

(二)严格绩效考核和奖惩。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和完善农田水利建设绩效考核和奖惩制度。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对各市农田水利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自治区补助资金挂钩。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县乡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工程列为为民办实事项目,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加强督促检查,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项目实施的村屯考评办法,对项目实施好的村屯给予继续加大投入,对完成情况一般的给予警告,对完成不好的暂停支持。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共同推进农田水利建设扎实有效地开展,促进农田水利建设的持续健康发展。

主题词:水利 农业 建设 意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广西海洋赤潮防治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4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强海洋赤潮的防治工作,有效减轻海洋赤潮灾害,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西海洋赤潮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李金早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王世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副组长: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余小军	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
黄方方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卢兆发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副局长
成 员:黄世勇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志颖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黄日富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罗恩平	北海市副市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李 彬	钦州市副市长
程志宏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陈纪鸿	防城港市副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主要职责为:制订赤潮防治工作计划;监测监视赤潮的发生和发展,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和定期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报赤潮监测信息;统一协调对外宣传工作;监督检查应急预案实施情况;组织赤潮成因分析和灾后评估;指导灾后恢复生产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日富同志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除组长外的成员调整,由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海洋 救灾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自治区教育厅等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 振兴职业教育九大工程规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5〕14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经委、财政厅、人事厅、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农业厅、国资委、扶贫办《广西壮族自治区振兴职业教育九大工程规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振兴职业教育九大工程规划

自治区教育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经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事厅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国资委 自治区扶贫办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是加快人力资源开发,培养技能型人才,提高企业竞争力,促进我区经济可持续

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提升劳动者素质,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扩大就业规模,促进我区社会和谐发展的

重要手段;是提高教育水平,改善教育结构,满足群众教育需求,构建现代教育体系的必然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05]35号,以下简称《决定》)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决定的实施意见》(桂政发[2005]58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大力发展我区职业教育,促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以及构建和谐广西目标的实现,结合《决定》提出的“四大工程”、“四项计划”和“四项改革”的要求,决定组织实施我区振兴职业教育九大工程。

我区振兴职业教育九大工程分别是:百万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千万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500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千万成人继续教育与再就业培训工程、百所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工程、百个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工程、百县(区)职教中心专项建设工程、万名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工程、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工程。

振兴职业教育九大工程由自治区职业教育联席会议负责统筹、策划、指导和实行;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领导组织机构,加强对工程的组织领导,建立责任制度,制定具体方案,确保各项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自治区将定期对各地的工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支持振兴职业教育九大工程的建设。

一、百万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

(一)背景和意义。

为落实国家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自治区组织实施“百万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以加快我区生产、服务一线急需的技能型人才的培养,特别是现代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紧缺的高素质高技能专门人才的培养。

(二)目标和任务。

1. 根据我区“十一五”经济发展规划,重点在数控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与软件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建筑技术、有色金属冶炼加工技术、纺织技术、电子与自动化技术、护理、商贸、旅游、现代物流、生物技术、中药、农产品加工等专业领域培养培训100万技能型紧缺人才。为相关专业领域输送毕业生40万人;为企事业单位在岗人员提供职业技能提高培训60万人。

2. 以职业院校为基础,建设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200个(其中,中等职业学校180个、高等职业院校20个)。

(1)2006年建设基地30个(其中,中等职业学校28个、高等职业院校2个),培养培训技能人才5万人。

(2)2007年建设基地35个(其中,中等职业学校32个、高等职业院校3个),培养培训技能人才12万人。

(3)2008年建设基地40个(其中,中等职业学校36个、高等职业院校4个),培养培训技能人才20万人。

(4)2009年建设基地45个(其中,中等职业学校40个、高等职业院校5个),培养培训技能人才27万人。

(5)2010年建设基地50个(其中,中等职业学校44个、高等职业院校6个),培养培训技能人才36万人。

(三)实施和保障措施。

1. 组织制定相关专业领域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教学方案。

2. 深化教学改革,实行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相结合,实行校企合作的“订单办学”、“工学交替办学”。

3. 争取国家项目经费支持,自治区财政对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的实训设施、师资队伍建设等予以经费支持,市、县财政要相应加大投入。

二、千万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

(一)背景和意义。

为落实国家农村实用人才素质提高培训工程,自治区组织实施千万农村实用人才素质提高培训工程,通过充分发挥农村各类职业学校、成人文化技术学校以及各种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机构的作用,大范围培养农村实用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大面积普及农业先进实用技术,大力提高科学文化素质,推进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步伐。

(二)目标和任务。

“十一五”期间,在现有培训规模的基础上,努力扩大培训规模。根据“一业一训”和“培训一项技术、开发一种资源、形成一项产业、建立一批基地、致富一方农民”的思路,从2006年起,每年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200万人次,到2010年全区农村劳动力实用技术培训人数达到1000万人次,实现每户有一个劳动力通过培训掌握1-2项实用技术,农民家庭人均收入有明显提高,促进贫困农户摆脱贫困。

(三)实施和保障。

1. 强化各级政府统筹。积极研究和制定有利

于农民科技培训工作的政策措施,努力营造农民科技培训工作的良好环境。

2. 建立健全培训网络。以县级农民科技培训中心为龙头,充分发挥农村乡镇中小学、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和各类培训机构作用,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地开展农民科技培训和技术推广工作。

3. 以项目推动培训。一是按照农业生产岗位技能要求,加大绿色证书培训的力度,培养更多的农民技术骨干;二是以村为单位,围绕当地主导产业,抓好新型农民科技培训素质工程的实施;三是搞好农民科技书屋建设,为农民免费提供农村急需的科技书刊和声像资料,配备播放设备,常年开展科技培训,引导农民学习科技文化知识,建立科技下乡和农民培训的长效机制;四是启动实施“二万名农业中专生培养计划”,依托农业广播电视学校系统和农业职业学校,“十一五”期间培养2万名具有中专学历的农村实用型人才,使之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带头人。

4. 加大经费投入。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大对农民科技培训工作的投入,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元化投入机制,解决农民科技经费不足的问题。

5. 注重实际效果。要坚持实用、实际、实效的培训原则,因地制宜,讲究培训针对性。培训单位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结合每年开展百万农民党员实用技术大培训活动,组织1000名农业专家,组成培训服务队,深入农村,深入农户,深入田间,举办技术讲座、印发技术资料、专家咨询、现场培训和解答技术难题等活动。

三、500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

(一)背景和意义。

为落实国家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自治区组织实施500万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以促进我区农村劳动力有序向非农产业转移就业、向城镇转移就业,帮助他们提高转移就业的技能并在城镇稳定就业,将沉重的农村人口负担转变为人力资源优势,为农民脱贫致富服务、为我区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服务。

(二)目标和任务。

1. 开展以未能升学的农村初中、普通高中毕业生为培训对象的新生农村劳动力培训,年培训50万人次;开展以拟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的农村劳动力为培训对象的农村富余劳动力培训,年培训50万人次;到2010年,累计完成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500万人次,其中技能培训250万人次。

2. 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实行引导性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相结合。引导性培训主要是进行基本权益保护、法律知识、城市生活常识、应聘知识、安全生产知识的培训;职业技能培训重点在家政服务、餐饮与旅游服务、社区服务、护理、机械加工、服装缝纫与加工、电子电器、汽车驾驶与维修、建筑与装饰、计算机应用、商品营销、焊接技术等专业(工种)中进行。

3. 以中等职业学校为主要对象,“十一五”期间,分年度逐年重点建设完善120个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其中自治区级基地20个,市级基地40个,县级基地60个。

(三)实施和保障。

1. 制定计划,落实责任。将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纳入各级地方政府“十一五”发展规划,确定各阶段的目标任务、培训内容、实施范围、工作进度、保障措施,明确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实行目标管理,逐项落实到位。自治区将2006-2010年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指导性任务下达到各地级市,各地级市具体分解到县到培训单位,建立目标责任制、签订目标责任状,建立行政领导责任人制度。

2. 整合培训资源,加强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农业、教育、劳动保障、科技、建设等部门现有培训资源的作用,调动各级各类职业技术学校和培训机构的积极性,鼓励符合条件的学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形成多层次、多渠道的培训格局。加强培训基地建设,组织开展评定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重点基地县工作,2006-2010年在中等职业学校中重点建设一批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

3. 实施项目拉动,促进培训工作。继续争取农业部等六部门安排我区农村劳动力转移“阳光工程”示范性培训任务,进一步搞好我区阳光工程示范性培训工作。与此同时,自治区、市、县也要安排培训项目,用项目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的开展。

4. 多方筹措资金,增加经费投入。各级财政加大投入力度,继续加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建设,大力扶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作;鼓励和支持民办培训机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增加投入,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

5. 创新培训机制,提高培训质量。用项目推动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采取招投标的办法,确定培训机构,实行订单、定向培训。积极探索创建培训品牌,实行培训与转移就业、与当地招商引资相结合,采取半工半读、送教下乡等办法,方便农民参加培

训,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转移,增加农民收入。

四、千万成人继续教育与再就业培训工程

(一)背景和意义。

为落实国家以提高职业技能为重点的成人继续教育和再就业培训工程,自治区组织实施千万成人继续教育与促进就业培训工程,以促进我区学习型社会的建立;搭建职业教育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和衔接的“立交桥”,使职业教育成为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提高劳动者就业能力、工作能力、职业转换能力以及创业能力。

(二)目标和任务。

1. 通过在企业中建立工学结合的职工教育和培训体系,面向在职职工开展普遍的、持续的文化教育和技术培训,加快我区高级工、技师和高级技师的培养以及学习型企业的建设。

2. 通过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面向初高中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开展各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工作能力、职业转换能力以及创业能力,为就业和促进就业服务。

3. 通过大力发展社区教育、远程教育,通过自学考试和举办夜校、周末学校等多种形式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的学习需求。

4. 通过建立职业教育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和衔接的“立交桥”,使职业教育成为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促进学习型社会建立。

5. 对 800 万城镇职工和城镇失业人员实施以提高职业技能为重点的继续教育和培训;对 200 万社区居民实施现代城市市民综合素质培训。

(三)实施和保障。

1. 加强政府统筹,整合企业培训机构、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教育培训资源,构建成人继续教育与促进就业培训网络。

2. 认真落实“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 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术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 2.5% 提取”的规定,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主要用于企业职工特别是一线职工的教育和培训。企业新上项目都要安排员工技术培训经费。

3. 企业要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全面落实“先培训后上岗”制度,积极构建竞争机制,在技术水平高、薪酬待遇高的岗位实行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的竞争机制,将职工培训、职工技能水平与工资待遇、奖金挂钩,调动职工的学习积极性。

五、百所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工程

(一)背景和意义。

中央财政重点支持全国 1000 所中等职业学校、100 所高等职业学校建设,实施职业教育示范性院校建设计划,分层次、分类型、分等级建设一批示范性职业学校;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示范性院校建设计划,自治区组织实施百所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工程。通过整合资源、深化改革、创新机制,重点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示范性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大力提升示范性学校培养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能力,并在深化改革、创新体制和机制中发挥示范作用,以带动我区职业院校办出特色、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二)目标和任务。

到 2010 年,建成 100 所高标准示范性职业院校。争取建成全国示范性职业院校 40 所(其中中等职业学校 35 所、高等职业院校 5 所)。建成自治区级示范性职业院校 60 所(其中中等职业学校 50 所,高等职业院校 10 所)。

(三)实施和保障。

1. 制定工程实施规划,遴选建设对象,明确各方职责。遴选我区办学基础较好、扩容空间大的 35 所中等职业学校,5 所高等职业学校,以项目建设方式一次性给予大投入、高标准的建设,扩充单校规模和提升学校办学水平,争取项目学校进入国家示范性职业院校行列。

2. 各级财政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支持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可以通过提供财政贴息等方式吸引银行贷款支持示范性职业院校建设。

3. 进入工程建设的职业院校以灵活的校企合作办学、实训基地运行方式吸纳区内企业资金。

六、百个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工程

(一)背景和意义。

国家继续实施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计划,“十一五”期间,将在重点专业领域在全国建成 2000 个专业门类全、装备水平较高、优质资源共享的职业教育实训基地;中央财政职业教育专项资金,将以奖励等方式支持市场需求大、机制灵活、效益突出的实训基地建设。自治区组织实施百个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工程,通过示范性实训基地的建设,改善我区职业院校的实训设施条件,强化职业学校技能人才培养能力,培育广西职业教育品牌,发挥示范基地在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和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中的骨干示范作用。

(二) 目标和任务。

1. 到 2010 年,全区共建成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100 个,其中大规模区域性综合实训基地 2 个,专业性实训基地 98 个。

按层次分:中等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80 个、高等职业教育高技能人才培养实训基地 20 个。

按等级分:国家级示范实训基地 40 个,自治区级示范实训基地 60 个。

2. 实训基地重点支持的专业包括数控技术应用、计算机应用与软件技术、汽车运用与维修、建筑技术、纺织技术、电子与自动化技术、机械加工、有色金属冶炼加工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焊接技术、护理、商贸、旅游、会计、现代物流、生物技术、中药、农产品加工等。

(三) 工程实施和保障。

1. 多渠道筹措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经费。各级财政加大投入力度,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职业院校要通过吸纳企业资金、社会资金等方式多渠道自筹实训基地建设经费。

2. 加强实训基地专业师资培训。对实训基地教师和管理干部的进修、培训予以倾斜。

3. 创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实训基地实行灵活多样的用人机制和管理办法,在管理和运行上相对独立;基地要建立自我发展机制,主动面向市场,开展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开展技术服务。

七、百县职教中心建设工程

(一) 背景和意义。

国家继续实施县级职教中心专项建设计划,国家重点扶持建设 1000 个县级职教中心。为了多争取我区县级职教中心进入国家重点建设行列,并进一步推进我区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自治区组织实施百县职教中心建设工程,重点扶持县级职教中心建设,使其成为人力资源开发、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技术培训与推广、扶贫开发,通过县级职教中心建设,扩大县级中等职业教育规模,加快全区高中阶段教育的普及进程。

(二) 目标和任务。

至 2010 年,全区各县(市、区)均要建成资源共享的综合型职业教育中心。力争建成在校生规模达 3000 人以上的国家级示范性县级职教中心 10 所;在校生规模达 2000 人以上的自治区级示范性县级职教中心 15 所;在校生规模达 1500 人以上的市级示范性县级职教中心 20 所;在校生规模达 1000 人以上的县级职教中心 30 所。自治区重点扶持 50 所

县级职教中心的建设。

(三) 实施和保障。

1. 实行“政府统筹、部门联办、教育协调、多校一体”的县级职教中心建设办学模式。县级政府要打破部门分割,赋予职教中心管理、教育、培训、项目引进、技术推广、信息服务和劳务输出等多层职能,使县级职教中心成为跨行业、跨部门、为全县劳务产业服务的人才培养培训基地,更有效地为县域经济发展服务。

2. 县级人民政府要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建设好一所职教中心,通过置换、重组、拍卖等方式整合县域内分散的职业教育资源;通过财政投入、财政贴息贷款、引进资金、校企合作等多渠道筹措县级职教中心建设经费。“十一五”期间,自治区将对办学成绩突出的县级职教中心建设予以一定补助,各地级市也要积极支持对县级职教中心建设。

八、万名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工程

(一) 背景和意义。

国家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以全面提升职业院校的教师素质。为在我区全面落实国家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自治区组织实施万名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工程,通过建设一支质量合格、数量合适、结构合理的职业院校教师队伍,促进我区职业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二) 目标和任务。

1. 科学合理核定职业教育教职工编制,直接关系到职业教育的健康发展,在考虑与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同时,职业院校教师的数量要充分保证职业教育的基本需要。

2. 努力提高职业院校教师的学历水平和职称水平。到 2010 年,全区中等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全部达到规定的合格学历标准,并逐步提高学历层次。高等职业学校青年教师中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比例达到 15% 以上,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达到 30% 左右。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中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比例不低于 5%,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达到 25% 左右。

3. 教师队伍结构进一步改善。到 2010 年,中等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占教职工总数的 70% 左右,专业课教师在专任教师总量中的比例达到 60% 左右,每个专业至少应有 3-5 名骨干专业课教师。兼职教师比例一般应不低于 20%。大部分教师能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双师型”

教师占专业课教师的比重达到50%左右。

4. 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体系进一步完善。主要依托高等学校,在全区重点建设6个中等职业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其中国家级基地1个,自治区级基地5个。基地学校要建立与企业的长期培训合作关系,将基地建设中心移向产业现场。

5. 在数控技术等重点建设专业领域,开展“职教名师培养工程”,着力培养500名“职教名师”,其中中等职业学校400名,高等职业院校100名。力争到2010年,完成对职业院校10000名教师提升专业技能、教学能力为目的的素质提升培训。

(三) 实施和保障。

1. 制定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专业技术资格评价标准,组建职业院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允许职业院校教师根据专业特长申报多个专业技术资格。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4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编办教育厅财政厅关于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137号)精神,结合我区职业教育发展的要求,研究制订《广西壮族自治区职业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并组织实施。

3. 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在公办职业院校建立岗位绩效工资制度,搞活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将“双师型”教师的收入与学校发展、岗位职责、工作业绩及个人贡献挂钩。

4. 健全培训制度,加大培训力度,建设职业院校骨干教师队伍,实行职业院校名师培养制度,制定“职教名师”待遇政策。

九、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工程

(一) 背景和意义。

《决定》明确提出,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推进职业教育办学思想转变,强化职业院校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切实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建立和完善半工半读制度。为落实决定的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精神,自治区组织实施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工程,进一步推进全区职业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

(二) 目标和任务。

1. 推进职业教育办学思想转变,更好地面向社

会、面向市场办学。探索“合作委培、定向培养”、“校际托管、扶持弱校”等新型办学方式,引导学校打破隶属、地域限制,采取联合、连锁、集团化等办学模式,增强办学能力。

2. 强化职业院校学生实践能力和职业技能的培养,切实加强学生的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学生最后一年要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高等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实训时间不少于半年。建立企业接收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的制度,实习期间,企业要与学校共同组织好学生的相关专业理论教学和技能实训工作,做好学生实习中的劳动保护、安全等工作,为顶岗实习的学生支付合理报酬。

3. 加强职业教育的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2010年前,建成中等职业教育自治区级示范专业100个、示范专业点200个;建成高等职业学校精品专业50个和重点专业100个、精品课程50门和重点课程100门、精品教材50门和重点教材100门;教学改革试点专业100个。

4. 以学分制为基础,大力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逐步建立和完善半工半读制度。2007年,重点中等职业学校全面实行“学分制”,其余中等职业学校实行课程选修制并于2010年实行学分制。积极推进学分制作为高职院校的基本教学管理制度,现有高职院校应基本实行学分制,在实施学分制的院校之间,应充分发挥教育资源的作用,通过协商,达成互相承认学分的协议,允许学生在有协议的对方学校修读有关课程,学校互认学生在对方学校取得的学分。

5. 实行“双证”沟通制度。职业院校要依照国家职业分类及学生所学专业的相关职业标准的要求,抓紧调整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将职业标准与课程结构、内容紧密结合,将职业技能鉴定考试大纲与专业教学大纲相衔接。实现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职业院校毕业生获取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的“双证”率达到80%以上。在200所中等职业学校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在有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建立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三) 实施和保障。

1. 制定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之间相互融合、互认和沟通的实施方案。实现中等职业学历教育考核与职业资格证书的有机衔接,高等职业学校也要进一步扩大“双证”沟通的试点工作。

2. 制定广西职业院校“学分银行”实施方案,完善各职业学校之间、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之间的学分认证制度,建立连接高、中等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学分银行”。

3. 与我区各企业联合制定接受职业院校学生定岗实习或参加生产一线实训的制度和办法,实现校企共同经营职业教育实训基地。

4. 开展自治区级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励活动,

对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给予表彰和奖励。

5. 以毕业生具有良好职业道德、胜任工作岗位要求、顺利实现就业为衡量职业院校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的重要指标,开展职业院校精品课程认定以及德育工作评估工作。

主题词:教育 工程 规划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邹伟忠、徐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免去邹伟忠同志的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2005]123号 2005年12月6日)

免去黄文标同志的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广西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桂政干[2005]124号 2005年12月6日)

徐 昇同志任自治区公安厅巡视员,免去其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5]125号 2005年12月6日)

王志明同志任玉林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桂政干[2005]126号 2005年12月9日)

吴志兰同志(女)任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助理巡视员。
(桂政干[2005]127号 2005年12月9日)

免去何 东同志的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5]128号 2005年12月9日)

免去陈重阳同志的桂林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5]129号 2005年12月9日)

免去侯汉民同志的广西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5]130号 2005年12月9日)

免去李文献同志的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5]131号 2005年12月9日)

免去曾绍群同志(女)的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2005]132号 2005年12月9日)

免去韦永华同志的自治区民政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5]133号 2005年12月9日)

免去奚西养同志的自治区国家安全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5]134号 2005年12月9日)

免去李雄儒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助理巡视员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5]135号 2005年12月9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5年8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修改为：“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国务院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第四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

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四、第五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五、第九条改为第十条，增加两款作为第二款、第三款：“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六、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七、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八、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一款：“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九、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十、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三款修改为：“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

义务教育。”

十一、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十二、第四章章名修改为“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十三、第二十一条改为第二十二條,修改为:“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十四、第二十二條改为第二十三條,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二款改为第三款:“禁止录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第二十三條改为第二十四條,修改为:“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十六、第二十六條改为第二十七條,修改为:“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

“各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十七、第二十七條改为第二十八條,修改为:“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卫生保健等权益。”

“国家提倡和鼓励为帮助妇女开展的社会公益活动。”

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九條:“国家推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十九、第三十條改为第三十二條,修改为:“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二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條:“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二十一、第三十五條改为第三十八條,修改为:“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

二十二、第三十六條改为第三十九條,修改为:“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善后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二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條:“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

二十四、第三十七條改为第四十一條,第二款修改为:“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对妇女进行猥亵活动。”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妇女进行淫秽表演活动。”

二十五、第三十八條与第三十九條合并,作为第四十二條,修改为:“妇女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受法律保护。”

“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

二十六、第四十二條改为第四十五條,修改为:“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二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六條:“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二十八、第四十三條改为第四十七條,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

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

二十九、第四十四条改为第四十八条,删去第一款和第四款,修改为:“夫妻共有的房屋,离婚时,分割住房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夫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共同租用的房屋,离婚时,女方的住房应当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解决。”

三十、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一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实行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发展母婴保健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妇女的生殖健康水平。”

三十一、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改为第五十二条,修改为:“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三十二、第四十八条第二款改为第五十三条,修改为:“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三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四条:“妇女组织对于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妇女联合会或者相关妇女组织对侵害特定妇女群体利益的行为,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揭露、批评,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三十四、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三十五、第四十九条与第五十二条合并,作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十六、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三十八、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三十九、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六十条,删去第一款;第二款作为第一款;第三款作为第二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妇女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本决定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根据本决定作修改并对条款顺序作调整后,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992年4月3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5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
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根据宪法和我国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逐步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各项制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国家保护妇女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禁止歧视、虐待、遗弃、残害妇女。

第三条 国务院制定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妇女发展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四条 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保障妇女的权益。

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为妇女依法行使权利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五条 国家鼓励妇女自尊、自信、自立、自强,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妇女应当遵守国家法律,尊重社会公德,履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妇女权益的保障工作。

第七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和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各族各界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应当在各自的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八条 对保障妇女合法权益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政治权利

第九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政治权利。

第十条 妇女有权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制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共政策,对涉及妇女权益的重大问题,应当听取妇女联合会的意见。

妇女和妇女组织有权向各级国家机关提出妇女权益保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一条 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选举权和被

选举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国家采取措施,逐步提高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妇女代表的比例。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中,妇女应当有适当的名额。

第十二条 国家积极培养和选拔女干部。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培养、选拔和任用干部,必须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并有适当数量的妇女担任领导成员。

国家重视培养和选拔少数民族女干部。

第十三条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和地方各级妇女联合会代表妇女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各级妇女联合会及其团体会员,可以向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推荐女干部。

第十四条 对于有关保障妇女权益的批评或者合理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听取和采纳;对于有关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三章 文化教育权益

第十五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文化教育权利。

第十六条 学校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入学、升学、毕业分配、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学校在录取学生时,除特殊专业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取女性或者提高对女性的录取标准。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女性青少年的特点,在教育、管理、设施等方面采取措施,保障女性青少年身心健康发展。

第十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必须履行保障适龄女性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

除因疾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以外,对不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由当地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并采

取有效措施,责令送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入学。

政府、社会、学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就学存在的实际困难,并创造条件,保证贫困、残疾和流动人口中的适龄女性儿童少年完成义务教育。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规定把扫除妇女中的文盲、半文盲工作,纳入扫盲和扫盲后继续教育规划,采取符合妇女特点的组织形式和工作方法,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具体实施。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根据城镇和农村妇女的需要,组织妇女接受职业教育和实用技术培训。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妇女从事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活动,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四章 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禁止录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

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

各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第二十八条 国家发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医疗卫生事业,保障妇女享有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卫生保健等权益。

国家提倡和鼓励为帮助妇女开展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二十九条 国家推行生育保险制度,建立健全与生育相关的其他保障制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贫困妇女提供必要的生育救助。

第五章 财产权益

第三十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财产权利。

第三十一条 在婚姻、家庭共有财产关系中,不得侵害妇女依法享有的权益。

第三十二条 妇女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使用以及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的,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的权益。

第三十四条 妇女享有的与男子平等的财产继承权受法律保护。在同一顺序法定继承人中,不得歧视妇女。

丧偶妇女有权处分继承的财产,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三十五条 丧偶妇女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公、婆的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其继承权不受子女代位继承的影响。

第六章 人身权利

第三十六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

第三十七条 妇女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非法手段剥夺或者限制妇女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妇女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

第三十九条 禁止拐卖、绑架妇女;禁止收买被拐卖、绑架的妇女;禁止阻碍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各级人民政府和公安、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卫生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及时采取措施解救被拐卖、绑架的妇女,做好善后工作,妇女联合会协助和配合做好有关工作。任何人不得歧视被拐卖、绑架的妇女。

第四十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性骚扰。受害妇女有权向单位和有关机关投诉。

第四十一条 禁止卖淫、嫖娼。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或者对妇女进行猥亵活动。

禁止组织、强迫、引诱妇女进行淫秽表演活动。

第四十二条 妇女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受法律保护。

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妇女的人格尊严。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广告、商标、展览橱窗、报纸、期刊、图书、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等形式使用妇女肖像。

第七章 婚姻家庭权益

第四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第四十五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者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国家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等部门以及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依法为受害妇女提供救助。

第四十七条 妇女对依照法律规定的夫妻共同财产享有与其配偶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不受双方收入状况的影响。

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女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男方工作等承担较多义务的,有权在离婚时要求男方予以补偿。

第四十八条 夫妻共有的房屋,离婚时,分割住房由双方协议解决;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夫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夫妻共同租用的房屋,离婚时,女方的住房应当按照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解决。

第四十九条 父母双方对未成年子女享有平等的监护权。

父亲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有其他情形不能担任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母亲的监护权任何人不得干涉。

第五十条 离婚时,女方因实施绝育手术或者其他原因丧失生育能力的,处理子女抚养问题,应在有利于子女权益的条件下,照顾女方的合理要求。

第五十一条 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

育龄夫妻双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划生育,有关部门应当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药具和技术,保障实施节育手术的妇女的健康和安全。

国家实行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发展母婴保健事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妇女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提高妇女的生殖健康水平。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对有经济困难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妇

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或者人民法院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第五十三条 妇女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妇女组织投诉,妇女组织应当维护被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有权要求并协助有关部门或者单位查处。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予以答复。

第五十四条 妇女组织对于受害妇女进行诉讼需要帮助的,应当给予支持。

妇女联合会或者相关妇女组织对侵害特定妇女群体利益的行为,可以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揭露、批评,并有权要求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妇女未婚、结婚、离婚、丧偶等为由,侵害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的,或者因结婚男方到女方住所落户,侵害男方和子女享有与所在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平等权益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调解;受害人也可以依法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侵害妇女权益的申诉、控告、检举,推诿、拖延、压制不予查处,或者对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人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对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未及时制止或者未给予受害妇女必要帮助,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妇女文化教育权益、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人身和财产权益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妇女实施性骚

扰或者家庭暴力,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受害人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对违法行为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妇女人格的,由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依据本法规定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妇女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六十一条 本法自1992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国发〔2005〕3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各地区和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部署和要求,以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为中心,努力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切实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促进改革、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人口老龄化、就业方式多样化和城市化的发展,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还存在个人账户没有做实、计发办法不尽合理、覆盖范围不够广泛等不适应的问题,需要加以改革和完善。为此,在充分调查研究和总结东北三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对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作出如下决定:

一、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

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统筹考虑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坚持覆盖广泛、水平适当、结构合理、基金平衡的原则,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加强管理,建立起适合我国国情,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主要任务是: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制度;统一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政策,扩大覆盖范围;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合理确定基本养老金水平;建立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划清中央与地方、政府与企业及个人的责任;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和监管,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进一步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二、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要继续把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作为首要任务,进一步完善各项政策和工作机制,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基本养老金拖欠,切实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对过去拖欠的基本养老金,各地要根据《中共中央

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补发拖欠基本养老金和企业调整工资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加以解决。

三、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城镇各类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都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要以非公有制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工作为重点,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要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参保缴费。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为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缴费比例为20%,其中8%记入个人账户,退休后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四、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做实个人账户,积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要继续抓好东北三省做实个人账户试点工作,抓紧研究制订其他地区扩大做实个人账户试点的具体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国家制订个人账户基金管理和投资运营办法,实现保值增值。

五、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与监管。要全面落实《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申报制度,强化社会保险稽核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努力提高征缴率。凡是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对拒缴、瞒报少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要依法处理;对欠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要采取各种措施,加大追缴力度,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收尽收。各地要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的要求,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社会保障的资金投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要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严禁挤占挪用。要制定和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实现依法监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基金监管制度的顺利实施。要继续发挥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共同维护基金安全。

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与做实个人

账户相衔接,从2006年1月1日起,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应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7]26号)实施后参加工作、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职工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详见附件)

国发[1997]26号文件实施前参加工作,本决定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的人员,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发给过渡性养老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待遇水平合理衔接、新老政策平稳过渡的原则,在认真测算的基础上,制订具体的过渡办法,并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备案。

本决定实施后到达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不发给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本决定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七、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工资和物价变动等情况,国务院适时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幅度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当地企业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年增长率的一定比例。各地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出具体调整方案,报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后实施。

八、加快提高统筹层次。进一步加强省级基金预算管理,明确省、市、县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建立健全省级基金调剂制度,加大基金调剂力度。在完善市级统筹的基础上,尽快提高统筹层次,实现省级

统筹,为构建全国统一的劳动力和促进人员合理流动创造条件。

九、发展企业年金。为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增强企业的人才竞争能力,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取市场化的方式进行管理和运营。要切实做好企业年金基金监管工作,实现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利益。

十、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要按照建立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继续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要加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加快公共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条件具备的地方,可开展老年护理服务,兴建退休人员公寓,为退休人员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不断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

十一、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要高度重视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加快社会保障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步伐,建立高效运转的经办管理体系,把社会保险的政策落到实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技术标准,规范业务流程,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同时,要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研究制订具体的实施意见和办法,并报劳动保障部备案。劳动保障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本决定的贯彻实施。

本决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已有规定与本决定不一致的,按本决定执行。

附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41	230
42	226
43	223
44	220
45	216
46	212
47	208
48	204
49	199
50	195
51	190
52	185
53	180
54	175
55	170
56	164
57	158
58	152
59	145
60	139
61	132
62	125
63	117
64	109
65	101
66	93
67	84
68	75
69	65
70	56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决定